**质保金退还工作程序**

质保期满施工方提交质保金

退还申请

质保期内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提出维修要求

通知原施工方对工程存在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

原施工方响应原施工方未响应

原施工单位组织维修

重新委托施工单位组织维修

监理单位、基建处、使用单位共同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

施工方进行整改

未通过验收

发出整改通知书

通过验收

三方共同签字确认

《工程质量整改验收单》

原施工方与基建财务科核对质保费用发生金额

重新委托的施工方办理维修费用结算审核

扣除由其他施工方所发生的维护费用

重新委托的施工方办理维修费用结算

依据原施工方签认的质保退还金额，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